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義儒犯非法持有魚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魚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義儒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魚槍罪。又按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均論為一罪，是被告未經許可持有魚槍，係行為之繼續，應僅論以繼續犯一罪。
- 三、爰審酌被告為供己捕魚所用，非經許可而持有具殺傷力槍砲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形成潛在危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無證據證明曾持本案魚槍更為其他不法行為，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之魚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制式魚槍，以橡皮彈力為發射動力，可發射隨附之金屬箭，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日刑理字第1136090729號鑑定書可佐，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

01 管制之物品，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抄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吳欣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項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
18 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359號

22 被 告 陳義儒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4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義儒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魚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
28 管制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自民國113年7月
29 12日16時許起，在臺東縣○○鎮○○路000號居所，向不詳
30 人借取具有殺傷力之制式魚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
31 00號)後即無故持有之。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在花蓮縣豐

01 濱鄉石梯漁港觀音像前方岸際，經警發現其持有上開魚槍而
02 予以盤查，當場查扣上開魚槍1枝，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義儒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搜
08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地理位置圖各1份及現場
09 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而前揭扣案之魚槍係為制式魚槍，以
10 橡皮彈力為發射動力，可發射隨附之金屬箭，認具殺傷力乙
11 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日刑理字第11360
12 90729號鑑定書可證，足認被告所持有之魚槍係制式魚槍，
13 非自製魚槍，是被告未經許可持有自制魚槍之犯行應堪認
14 定。

15 二、按「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
16 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
17 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
18 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 第2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查被告雖具平地原住民身分，有
20 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惟被告所持有之魚
21 槍並非自製魚槍已如上述，該魚槍顯非條文明定之「自製之
22 魚槍」，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解釋方法，應認被告持有之
23 魚槍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列之不罰之範
24 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5 之未經許可持有魚槍罪嫌。扣案魚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
26 00000000號)，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
27 列之槍砲，屬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與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王凱玲
03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李建勳